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投票總數                                  |
| 1.    |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的 | 353,728,554 | 0    | 353,728,554                           |
|       | 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相關 | (100%)      | (0%) | (100%)                                |
|       | 行動。              |             |      |                                       |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985,564,7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主持。除董事(即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 先生、胡方輝先生及吳宏亮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 其他董事(即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 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